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2025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第二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114

采　　购　　人：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CA 密钥，完成注册。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2、 供应商或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 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3、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5、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 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 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 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 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或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 的企业 CA 密钥。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澄清与修改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6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5. 磋商会议 19
6. 评审会议 20
7. 确定成交 20
8. 重新采购 21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其他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1. 评审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审程序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
三、授权委托书 60
四、响应承诺函 61
五、报价明细表 62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3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6
八、技术部分 68
九、售后部分 69
十、其他材料 70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75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8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2025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第二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2025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第二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114

2、项目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2025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第二期）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702000.00元

最高限价：1702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包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2025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第二期）项目	1702000.00	170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技术综合实训台1套、车路协同路侧感知实训台1套、实训教学终端20台、故障诊断仪4台、万用接线盒2台、万用表7台、绝缘电阻测试仪4台

5.2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25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5.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4交货地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院内

5.5质保期：3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签订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2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3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经二路 12 号）。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磋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及首次报价。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 址：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 1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9010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南路绿地之窗云峰 B 座 1924 室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198371100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198371100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 址：新郑市龙湖街道泰山路 1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9010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郑东新区普惠路绿地之窗云峰 B 座 1924 室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18639579878 邮箱：chrisful@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第二期）项目
1.1.5	交货地点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院内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学校经费（财政专项资金 1500000 元，学校经费 202000 元）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	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技术综合实训台 1 套、车路协同路侧感知实训台 1 套、实训教学终端 20 台、故障诊断仪 4 台、万用接线盒 2 台、万用表 7 台、绝缘电阻测试仪 4 台。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段）
1.3.2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4	质保期	3 年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	不接受

	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答疑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7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提问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方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3.5.1	磋商承诺函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代理机构将从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4.1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同质保期。
7.5.1	付款条件（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10%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货物（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甲方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100%。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以财务资产处支付流程及要求为准。
8.1	核心产品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技术综合实训台**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

		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报价： （1）本项目采用的是固定总费用的方式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中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2）最高限价：1702000.00 元 注：（1）磋商总报价不超过控制总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2）响应人提交的最终报价，可仅填写总价，各分项报价按照首次报价中各分项报价占比，同比例折算。	
10.2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10.3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5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6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	

	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10.7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8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提示：本项目采购范围若包含但不限于“计算机设备、显示设备、制冷空调设备、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等设备的，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强制采购产品依据标准的，供应商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响应。（具体以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10.10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

	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等一并归档。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二、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交货安装期、质量要求、质保期及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表 1.10.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采购需求

（5）合同

（6）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废标。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范围

3.1.1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3 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供应商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视为供应商已计取这些费用。

3.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预算金额自主进行报价。为实现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和性能，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费用，供应商也应自行考虑列入磋商报价中。二次报价：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3.3.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5 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3.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3.5.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响应无效。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安装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5.1.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具备磋商条件。

5.2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磋商无效)；

（3）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磋商会议结束。

5.3 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 评审会议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1.1 条。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活动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业绩作假、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成交通知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在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履约担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行规定外，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9.5.3条。

1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承诺函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要求
		交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4 分 商务部分：16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说明
报价部分（30 分）	磋商报价	30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最后磋商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技术部分（54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48	1、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技术性能指标：带“★”技术要求为本次采购重要要求和条件，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 2、其他技术性能要求为产品通用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 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6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运输方案，组织结构，项目进度计划，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应急预案等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序性，安装调试检测设备齐全，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方案详细具体、合理性、有效性高，与实际情况符合程度高得 6 分； （2）方案比较详细、合理性较好、符合实际程度较适应的得 4 分； （3）方案详细程度一般、合理性一般、符合实际程度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16 分）	业绩部分	6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评审时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和验收报告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项目培训方案	5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本项目培训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目的、培训方式、培训课程、培训时间、培训组织方式、准备资料、相关承诺等。 （1）具有系统、全面、科学、实用的培训方案，且具有充分的保障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 （2）具有较全面、科学、实用的培训方案，且保障措施及方案可操作性较好，得 3 分； （3）培训方案内容一般，保障措施及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体系③服务团队④故障响应⑤备品备件保障供应⑥巡检服务⑦质保时间，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合理程度进行评分： （1）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健全科学、可行性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不强或有较多细节不清晰、需要完善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选择技术部分得分高的。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 资格审查

3.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第六章 资格审查资料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当事人名单的。

（2）查询及记录方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3.3 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最终报价

3.4.1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3.4.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3.4.4 二轮报价（**最终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发起，请各供应商自行关注二次报价通知及时间要求，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报价信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比较与评价

3.5.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

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7.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7.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需求：

1.采购主要内容：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技术综合实训台 1 套、车路协同路侧感知实训台 1 套、实训教学终端 20 台、故障诊断仪 4 台、万用接线盒 2 台、万用表 7 台、绝缘电阻测试仪 4 台。

2.采购项目实现的目标：充实与提升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相关设备，建成区域内一流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基地，培养道德高尚、业务优良、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专业人才队伍，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为行业输出高技能专业人才，并探索基地在区域竞赛及全国新能源汽车类赛项的承办、技能鉴定等多方面的社会服务职能。

3.质保期：3 年。

4.包装与运输要求：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5.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且每年不少于两次全免费上门服务（配件＋人力），终身保修。

6.其他要求：正常运行验收后，供方负责在项目现场为所投项目培训 2-3 名技术人员，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

附：采购清单及要求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技术参数 （完整的技术参数信息）	计量单位	数量
1	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技术综合实训台	一、智能网联车路云一体化多功能实训车 1.能够支持智能网联汽车教学、实训、赛事等功能应用，能支撑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的单车智能、网联协同、无人接驳运营等车路云一体化场景应用，并具备高精地图采集、交通信号灯识别、自主跟车、超车绕障、自动紧急制动、V2X 车路云通讯、无人接驳等功能； 2.能满足智能网联汽车智能部件的装调、标定与测试，线控底盘 CAN 通讯数据进行读取与调测，高精建图和地图标注，在道路上完成实车道路运行测试。兼顾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技术，采用量产新能源汽车底盘作为基础，通过故障盒系统，可快速实现设置故障、检测故障、确认故障、清除故障； 3.实训台核心部件需均为国产，包括线控底盘、智驾域控制器、网联域控制器、智驾域芯片、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及摄像头等。 （一）基础功能 1.模式切换：支持以按钮方式进入自动驾驶模式，支持踩刹车踏板退出自动驾驶模式； 2.任务管理：支持单次自动驾驶行驶任务设定； 3.时钟同步：支持导航、传感器、计算平台之间的时间同步； 4.地图引擎：具备地图解析、全局路径规划等引擎功能； 5.通信管理：支持计算平台 4G 或 5G 网络接入功能；支持计算平台 WIFI 接入功能；支持以太网接入及路由功能； ★6.车辆具备故障设置系统，能够通过故障盒方便快捷设置故障、检测故障、确认故障、清除故障。（投标文件提供相关功能演示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自动驾驶功能 1.交通信号识别及响应：支持信号灯识别及响应； 2.前方车辆识别及响应：支持车辆驶入识别及响应； 3.行人及非机动车识别及避让； ★4.跟车行驶：支持稳定跟车行驶场景；支持停-走功能场景。（投标文件提供相关功能演示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靠路边停车：支持靠路边应急停车场景，支持最右车道内靠边停车场景； ★6.超车：支持超车场景；（投标文件提供相关功能演示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并道：支持邻近车道无车并道场景；支持邻近车道有车并道场景； 8.交叉路口通行：支持直行车辆冲突通行场景，支持右转车辆冲突通行场景，支持左转车辆冲突通行场景； 9.自动紧急制动：支持前车静止场景，支持前车制动场景，支持行人横穿马路场景。 （三）技术参数要求	套	1

		1.车辆规格：≥3600mm×1605mm×1995mm（长×宽×高）； 2.离地间隙：≥150mm； 3.轴距：≥2490mm； 4.最大车速：≥60km/h； 5.最小转弯半径：≤6500mm； 6.爬坡度：≥15%； 7.续航里程：≥100km； 8.启动方式：无钥匙启动； 9.轮胎规格：65/65 R 14； 10.环境参数：环境温度范围-20℃～45℃； 11.制动系统：采用双回路液压制动，响应时间≤100ms；制动压力精度：±0.1MPa； 12.转向系统：采用电动助力转向，响应时间≤100ms，精度±1°；方向盘转角：540±10°； 13.电池系统： 13.1 电池容量：≥9.2kwh； 13.2 电池类型：锂电池； 13.3 充电类型：普充； 13.4 慢充时间：<8h； 13.5 额定功率：≥5kw； 13.6 额定转矩：≥12.6N·m； 13.7 峰值功率：≥13kw； 13.8 峰值转矩：≥80N·m。 14.其他安全功能：具备车身急停开关，能够紧急制动； 15.车路云一体化智能驾驶关键系统套件： 15.1 主激光雷达（≥1 颗） (1)国产设备； (2)通道数：≥128 通道； (3)测距方式：脉冲式； (4)激光波段：905nm； (5)激光等级：Class1； (6)测量范围：≥200m(160m@10%)； (7)测距精度：±3cm； (8)单回波数据速率：≥76 万点/秒； (9)视场角：-18°～7°（垂直）、≥120°（水平）； (10)水平角度分辨率：10Hz:≤0.2°；垂直角度分辨率：≤0.125°(@ROI)，≤0.25°(@非 ROI)； (11)扫描帧频：5～20Hz； (12)通信接口：Ethernet； (13)工作电压：9～36VDC。 15.2 补盲激光雷达（≥2 颗） (1)国产设备； (2)通道数：≥64 通道； (3)测距方式：脉冲式；		

		(4)激光波段：905nm； (5)激光等级：Class1； (6)测量范围：≥80m； (7)测距精度：±3cm； (8)单回波数据速率：≥42.6 万点/秒； (9)视场角：-13.33°～+8°（垂直）、≥120°（水平）； (10)水平角度分辨率：10Hz:≤0.18°；垂直角度分辨率：≤0.33°（非线性分布）； (11)扫描帧频：5～20Hz； (12)通信接口：Etherent； (13)工作电压：9～36VDC。 15.3 毫米波雷达 (1)国产设备； (2)工作频率：76～77GHz； (3)数据周期：≤50ms； (4)距离范围：0.5～50m(SR)、0.5～180m(MR)；精度：≤0.2m(SR)、≤0.4m(MR)； (5)速度范围：-66.7～+66.7m/s；精度：≤0.1m/s； (6)角度范围：-50°～+50°(SR)、-9°～+9°(MR)(水平方向)，-9°～+9°(垂直方向)；精度：≤1°(SR)、≤0.5°(MR)； (7)最大目标数：不少于 32； (8)工作温度至少满足：-40℃～85℃； (9)工作电压：9-16V； (10)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15.4 超声波雷达 (1)距离检测：不少于 0.1m～3.5m； (2)发波频率：58±1kHz； (3)驱动频率：1.6/3.0kHz； (4)探头≥12 路，控制器集成 CAN 数据输出； (5)工作温度至少满足：-40℃～85℃； (6)工作电压：9-32V； (7)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15.5 前向摄像头（≥2 颗） (1)视场角（FOV）：D74.2±2°（对角线）/H59.7±2°（水平）/V38.5±2°（垂直）； (2)调焦距离：≥5m； (3)分辨率:≥1920×1280； (4)帧率:≥30fps； (5)格式:RAW； (6)输出接口：LVDS（POC）； (7)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9K； (8)工作电压：9-16V。 15.6 侧向摄像头（≥4 颗） (1)视场角（FOV）：D122.6±3°（对角线）/H100.7±3°（水		

		平）/V66.4±3°（垂直）； (2)调焦距离：≥5m； (3)分辨率:≥1920×1280； (4)帧率:≥30fps； (5)格式:RAW； (6)输出接口：LVDS（POC）； (7)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9K； (8)工作电压：9-16V。 15.7 后向摄像头（≥1 颗） (1)视场角（FOV）：D122.6±3°（对角线）/H100.7±3°（水平）/V66.4±3°（垂直）； (2)调焦距离：≥5m； (3)分辨率:≥1920×1280； (4)帧率:≥30fps； (5)格式:RAW； (6)输出接口：LVDS（POC）； (7)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9K； (8)工作电压：9-16V。 15.8 组合导航 (1)系统指标：横滚/俯仰角精度：≤0.1°；GPS 失锁精度（车载 CEP）：位置漂移（1km 或 2min）≤0.20%（有里程计组合）；航向漂移(1min)≤0.15°； (2)陀螺指标：量程：≥250°/s；零偏稳定性（10s 平滑）：≤10°/h；零偏不稳定性（1σ）：≤4°/h；全温零偏：≤0.07°/s； (3)加速度计指标：量程：≥4g；零偏稳定性（10s 平滑）：≤0.1mg；全温零偏≤2mg； (4)卫导板卡指标：位置（RMS）：≤1.5m，2cm+1ppm(RTK)；速度（RMS）：≤0.03m/s；航向（RMS）：≤0.2°（基线 1m）；频段：BDSB1/B2+GPSL1/L2+GLONASSL1/L2+ GalileoE1/e5b； (5)支持 RS-232/422、CAN 口等接口； (6)包含组合导航主机、不少于 2 个卫星天线及连接线等； (7)工作温度至少满足：-40℃-85℃； (8)工作电压：9-16V。 15.9 智驾域计算平台 (1)国产设备； (2)国产 SOC 芯片； (3)SOC 算力：≥106TOPS； (4)最大功耗：<80W； (5)内存大小：≥2×4GB； (6)eMMC 容量：≥2×64GB； (7)摄像头接口：不低于 14 路 GMSL2 摄像头接口。 15.10 网联域计算平台 (1)国产设备；		

		(2)CAN/CANFD：支持不低于 8 路 CAN/CANFD； (3)以太网接口：支持不低于 4 路 100Base-T1，1 路 1000Base-T1； (4)天线：Fakra 接口，含 GNSS、5G、BLE、V2X； (5)5G：支持 5G/4G/3G/2G，具备车联网功能，按照 GB/T32960.3 要求进行数据上报； (6)WIFI：支持 2.4GHz 和 5GHz，满足 IEEE802.11a/b/g/n/ac/ax 标准，能够实现 LTE、WLAN、BT 的网络共存； (7)EMCC：≥8GB 用于存储 GB/T32960.2 数据，支持 EMMC5.0； (8)散热方式：风冷； (9)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5。 16.L3+级多功能自动驾驶汽车实训手册 1 套。 二、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虚拟仿真测试平台 （一）总体要求 1.需包含仿真测试软件及笔记本电脑工作站，能够支持高精地图编辑、仿真场景搭建、车辆动力学模型配置、传感器配置、自动驾驶算法配置、仿真测试、考试管理等功能。 2.能够与多功能智能网联实训车协议互通，形成虚拟场景+实车智驾的验证场景，仿真测试平台将场景信息、高精地图信息实时传递给多功能车，多功能车根据虚拟场景进行实际驱动、制动、转向；同时将车辆运行情况反馈给仿真测试场景中，模拟智驾系统的适用性及可靠性。 （二）功能及参数要求 针对自动驾驶仿真，需要有相关的仿真平台运行验证，仿真平台需要具备逼真的场景仿真、传感器仿真、动力学仿真等必要环节，具体应满足如下要求。 ★1.要求内置不少于 30 张虚拟仿真地图；（投标文件提供相关功能演示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要求内置 3D 资产库不少于以下要求：主车模型 5 类，路障 16 类，覆盖物 4 类，井盖 1 类，普通对手车 15 类，紧急对手车 1 类，行人 5 类，自行车 2 类，动物 1 类； ★3.提供独立的静态道路编辑工具，并能够在软件种进行测试案例编辑，场景文件支持 Open Drive、Open Scenario 格式；（投标文件提供相关功能演示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要求软件基于 UE5 渲染引擎，能够支持 24 小时动态光照，以及雨、雪、雾等不同的天气系统； 5.能够支持主车编辑功能，并支持自定义车辆模型； 6.能够支持理想传感器建模，可以返回主车一定范围内探测到的障碍物机动车，行人，非机动车，支持按一定比例剔除有遮挡的障碍物，返回数据包括目标的位置、姿态、速度、车轮位置、航向角、车道线类型、车道线颜色等状态信息等； ★7.能够支持通过配置参数的方式进行摄像头物理模型建模，能够配置的基本参数包括摄像头的外参、内参和畸变参		

		数，支持摄像头的物理建模，支持输出原始数据 RAWDATA；支持仿真摄像头的畸变、污垢遮挡，支持摄像头缺陷参数仿真，包括炫光、泛光、晕影、色相差、畸变、噪点等，支持白平衡、色彩还原、动态范围、信噪比、清晰度、伽马等物理参数仿真；（投标文件提供产品彩页等技术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能够支持通过配置参数的方式进行激光雷达物理模型建模；需要支持的参数配置包含安装位置和角度，工作频率（一般为 10Hz～20HZ），最大探测距离，线数和水平分辨率，垂直视场角，水平视场角等；（投标文件提供产品彩页等技术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能够支持通过配置参数的方式进行毫米波雷达仿真模型建模，要能够根据配置的视场角和分辨率信息，向不同方向发射一系列虚拟连续调频毫米波，并接收目标的反射信号；要能够根据障碍物的径向距离、距离分辨率和角度分辨率等信息对同一个障碍物的点进行聚类并返回最终仿真结果； 10.能够支持通过配置参数的方式进行目标级超声波雷达建模，需要支持的参数配置包含安装位置及角度、频率、探测范围、探测角、感知误差等； 11.能够支持通过配置参数的方式进行 GNSS/IMU 传感器模型建模，支持更改 GNSS 位置以及 GNSS 噪声模型参数；可以返回主车的经纬度，速度，航向等；IMU 仿真支持对主车的加速度和角速度进行仿真；IMU 仿真支持模拟 GNSS 信号丢失时主车的位置，速度、和航向的累积误差； ★12.要求仿真软件同时支持动力学仿真模型，要求支持燃油车和电动车型的动力学建模，可扩展混动车型的动力学建模，要求支持搭建轿车、SUV、客车、物流车及货车等不同车型，至少支持三个方向的移动自由度、三个方向的转动自由度、四个轮胎的旋转自由度、四个非簧载质量自由度和八个轮胎瞬态特性自由度等不低于 26 自由度的车辆动力学模型，能够完全仿真车辆运行时的总体和内部姿态；（投标文件提供产品彩页等技术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能够支持通过高精度渲染、简化渲染两种方式实时渲染仿真场景；高精度渲染可视化能够渲染模型纹理、光照与天气环境等细节，简化渲染可视化只渲染道路拓扑结构、简易模型等，大幅降低设备运行压力； ★14.能够支持测试过程可追溯，对测试过程的数据进行记录，并在需要时进行回放。（投标文件提供相关功能演示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车路协同路侧感知实训	一、移动式车路协同路侧感知实训台 1.需采用高强度钢材，整体可移动可固定； 2.装载路侧软硬件设备，包括边缘计算单元 MEC、路侧通讯单元 RSU、交通控制信号机、交通控制信号灯、感知摄像头等设备，应具备感知、计算、通信、信控等功能；	套	1

	台	3.能够支持车路协同 V2X 等通信功能，支持地图、红绿灯、交通标牌、交通事件、车辆安全信息等交互，能够实现信息广播。能够支持数据与云平台传输。 （一）设备要求 1.应具备常见风力天气正常使用的能力； 2.电力自持，支持移动电源持续不低于 6 小时工作； 3.需配备相关管理配置工具，进行控制等操作。 （二）V2X 协同交互模块 ★1.V2X 局部地图广播功能：能够支持按照标准广播 V2XMAP 消息集消息，消息为局部地图信息，包含节点信息、路口编号、上下游节点信息、上下游路口编号、道路编号-方向与导向、道路宽度、车道编号-方向与导向、车道宽度、车道对应相位、路口中心点经纬度、车道及道路停止线经纬度等信息。车辆可接收 MAP 标准消息进行应用；（投标文件提供相关功能演示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V2X 红绿灯状态广播功能:能够支持将车辆当前所处路网信息及红绿灯信息实时广播给过往车辆,辅助实现网联红绿灯识别功能。传输内容包括当前所在路口 id、车道信息、红绿灯相位、红绿灯灯色、倒计时信息、下游车道信息、限速等。路侧通讯单元 RSU 与信号机通过有线网络进行同步通讯，获取信号机的信号信息，同时经过消息转换，对外广播； ★3.V2X 交通事件及标牌广播功能:能通过路侧系统进行交通事件和交通标牌的广播，路侧系统向车辆实时广播信息，车端确认数据接收情况。使用人员通过路侧设备管理配置工具进行 V2X 的交通事件、交通标牌配置，通过短程直连通讯（V2X-PC5）将路侧设备（MEC-RSU）的数据发送至智能网联汽车。车辆端通过 V2X 数据进行解析，打印交通事件和交通标牌数据，查看时间戳、位置、事件标牌类型和影响范围等内容。（投标文件提供产品彩页等技术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交通信号机 1.需采用不低于 Cortex-A8 架构嵌入式微处理器(ARM)，拥有快速的数据处理速度，工业级温宽; 2.应配备不小于 7 寸高清触摸控制可热插拔手持屏。在手持屏上可查看路口及系统运行状态。通过触摸屏操作可配置系统设置，操作控制控制器运行； 3.能通过手持屏、后台软件、手动控制面板等方式执行应急黄闪、应急全红、应急熄灯，步进、手动(驻留)、跳拍、指定放行方式特勤、自定义特勤控制等； 4.协调控制连接可用多种接口方式接入，包括有线以太网络接口、RS485/232 串行通信接口等； 5.具备远程控制功能,可通过以太网或 RS232 方式与上位机联网，在联网控制模式下，通过上位机操作软件，可实现对		

		信号机的配置设置及系统控制； 6.灯色输出接口包括 RS485、RS232 输出接口方式，时段方式可设置为定周期、绿波(无线缆协调)、单点优化、自适应、自感应、黄闪、全红、熄灯等 8 种方式。 （四）信号灯参数 1.有效视角：可视角度>30°； 2.工作温度(℃):-40～+80； 3.工作电压：AC176～264V，50HZ，功率≤15W； 4.外壳材料：PC； 5.IP 等级：不低于 IP53； 6.可视距离：≥300m。 （五）MEC 边缘计算单元 1.CPU:不低于 4 核 ARM 架构 64 位 CPU，主频 2.0GHz； 2.存储组合：≥4G+16G； 3.接口：LAN*2，USB2.0*2，HDMI*1，串口*2； 4.支持以太网、WIFI 等通讯； 5.以太网络：10/100/M 自适应 RJ45； 6.无线网络：支持 IEEE802.11B/G/N； 7.环境：工作温度-20℃～70℃，工作湿度 5%～95%。 （六）路侧通信单元 RSU 1.国产设备； 2.CPU：≥4 核处理器，主频≥1GHz； 3.内存：类型 DDR3，容量≥1GB； 4.闪存：类型 EMMC，容量≥8GB； 5.LTE-V：车车、车路通信协议；工作频段 5.905G-5.925GHz，发射功率 23dBm±2dB，距离≥500m； 6.蜂窝通信：支持 3G/4G/5G，全网通支持 NSA/SA，5GNR/LTE/FDD/LTE/TDD/LAA/ WCDMA； 7.WIFI：支持 IEEE802.11b/g/n，工作频段：2.4GHz； 8.定时定位：支持 GPS、北斗定位，频率≥10Hz； 9.对外接口：RJ45 网络通信接口（10/100/1000Mbps）； 10.供电电压：支持 DC48V 和 48VPoE 供电； 11.整机功率：≤15W； 12.温度/湿度：-40℃～85℃/5%～95%无冷凝； 13.震动/冲击：振动 GB/T2423.10 冲击 GB/T2423.5； 14.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七）智能摄像机（≥2 台） 1.摄像机类型：高清摄像头； 2.光圈 F1.2；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3.特性：支持 120dB 宽动态； 4.支持：3D 降噪； 5.功能：畸变矫正功能； 6.视场角参数：2.8～12mm：水平视场角：107°～39.8°，垂		

		直视场角：56°～22.4°，对角线视场角：130.1°～45.7°； 7.供电参数：802.3at，42.5V～57V，0.35A～0.26A； 8.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 H.265/H.264，子码流 H.265/H.264； 9.网络协议：TCP/IP，TTP，DNS，RTSP，NTP，IPV4，IPV6，UDP； 10.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八）电池 1.输入电压：220V； 2.输出功率：≥800W； 3.循环次数：≥3000 次； 4.工作温度：充电 0-45℃，放电-20-60℃； 5.电芯：磷酸铁锂电芯； 6.电芯能量：大于 700Wh。 二、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云平台 1.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云平台可实时接收路侧单元信息，并支持远程配置；能监控红绿灯状态；同时接收车载单元 OBU 信息，呈现车辆位置和状态。能够为车路协同云端显示提供直观的数据显示,满足车路协同应用数据交互测试等理实一体化教学。 ★2.路侧单元信息管理 云平台需实时接收来自路侧单元的信息数据,并以直观的方式展示路侧单元的基本信息，包括位置信息、设备状态等。云平台应具备远程配置路侧单元的功能,可以通过云平台界面，根据实际需求对路侧单元的参数进行调整和配置。（投标文件提供产品彩页等技术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路侧设备状态监控 云平台需能够实时获取并展示对应路侧设备的红绿灯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信息应包括当前交通灯的颜色，即红灯、绿灯或黄灯，以及剩余秒数等细节。 4.车载单元信息处理 云平台需能够实时接收车载单元上发的车载单元 OBU 状况信息，如实时位置、设备状态等。以直观的方式展示在云平台界面上，方便管理人员及时了解车辆的运行状态。 三、智能网联汽车装调测试工作站 1.整合智能网联汽车联合标定软件、ROS 机器人系统、rViz 软件、毫米波雷达调测软件、路侧调试软件、智驾算法调测平台等应用平台或软件,实现智能网联汽车及路侧设备相关系统或装置的检测、标定、调试、编程等功能。 ★2.内含智能网联汽车联合标定软件，支持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感知摄像头单独标定，支持激光雷达、副激光雷达联合标定。（投标文件提供相关功能演示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内含 Ros 系统、rViz 软件、毫米波雷达调测软件、路侧调试软件、智驾算法平台。		

		四、智能网联汽车装调配套套件 1.支撑智能网联汽车及路侧设备装调及测试，包含可移动工具车、拆装工具套装及标定工具套件各 1 套。 2.拆装工具套装包含拆装工具箱、万用表、卷尺、铅锤、激光放线仪、胎压测量仪、电子角度尺、数显倾角仪、汽修照明灯、剥线钳、网线钳、网线测试仪。 3.标定工具套件支撑智能网联汽车环境感知设备的品质检测及标定，包含 CAN 分析仪、直流稳压电源、毫米波雷达角反射器、激光雷达标定杆、黑白格标定板、毫米波雷达通讯线束。 4.地图服务：根据车路云一体化试验场地建设需求，能免费提供一次 500m 以内的地图绘制服务，同时结合 L3+级多功能自动驾驶汽车、智能路侧融合装置及车路云一体化应用平台进行信息配置及联调。		
3	实训教学终端	1.主板：不低于 770 系列芯片组，主板与整机同品牌； 2.CPU：核数≥14 核，主频≥2.5GHz，缓存≥24MB； 3.内存：≥16G DDR4 3200； 4.硬盘：≥512G M.2PCIeNVMe 固态硬盘+1T 机械硬盘； 5.系统：出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6.声卡：集成声卡； ★7.应用：出厂标配网络同传，具有网络（增量）拷贝、断电续传、分区拷贝，具有网络传输过程数据加密功能，全图形化界面并支持鼠标操作，支持任意机器作为主机对整个机房维护、支持 DHCP 环境、支持不同的系统分配不同的 IP、禁止 USB 或者光驱启动；支持网络传输故障定位具有 BIOS 保护芯片，可以自动恢复被恶意篡改的 BIOS，保证设备连续使用、支持系统自动还原、同时支持 GPT 分区和 MBR 分区、自动修改 IP 和计算机名、硬盘保护、断点续传、远程唤醒、远程重启、远程锁定、远程关机、千兆网络传输速度最大可以达到 7GB/分钟或以上、支持多硬盘、可以从底层控制 U 盘和光驱等设备的使用，防止病毒带入；（投标文件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接口：≥7 个原生 USB 端口+1 个 USB-C，其中前置最少 6 个，具有 USB 数据接口无负载能量消耗＜150mW 认证；≥1 个 PCIex16、1 个 PCI、1 个 PCIex1、2 个 M.2 扩展槽，标配串口，标配 HDMI+DP 接口； 9.显卡：≥4G 独显； 10.机箱：≥15.6 升标准机箱，免工具维护，机箱标配线缆锁； 11.电源：≥260W 防雷击节能电源，具有国家典型能耗不低于 90%认证； 12.键鼠：同品牌 USB 键盘和 USB 鼠标； 13.显示器：≥同品牌 23.8 寸液晶显示器，≥1920*1080 分辨率，标配 VGA+HDMI 接口； 14.服务：提供生产厂商整机（含显示器和键鼠）三年免费	台	20

		上门保修服务承诺,可通过官方 400 电话查询配置和服务时效； 15.定制双人桌椅：两台终端配一套，尺寸定制，桌面基材采用不小于 25mm 厚度 E1 级高密度三聚氰胺饰面实木颗粒板材，环保三聚氰胺贴面；要求板面光滑平整，防划伤、高强耐磨，集中耐高温≥200℃。板材截面采用同色 PVC 封边条经全自动封边机高温粘贴；修边光滑平整，无棱角，且经过抛光处理。钢架部分：桌架主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材，数控机床磨具冲压，避免焊缝开裂；管壁厚度不低于 1.0mm，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后要经打磨处理。各钢件经酸洗、磷化、防锈处理，采用高压静电喷涂而成，聚酯环氧粉末喷塑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规定。		
4	故障诊断仪	1.故障诊断仪需具有独立的大赛车型快捷操作功能，能有效提高检测、测量过程中选择系统运行所需时间，提高操作效率，增强车型使用准确度，无线检测连接，减少操作连带性，也可以有线连接，个性化自行选择。 2.需覆盖 95%以上新能源车型全系统，并持续更新； 3.能支持小三电离线测试，及其它常用维修保养功能； 4.需提供 OBD 连接、专用接头连接、跳线连接及快充口连接四种电池包连接方式;电池包专业接头,一体式航插接头,提高检测效率； 5.双 Wi-Fi 设计，主机与 VCI 独立 Wi-Fi 连接，VCI 工作时不影响主机上网； 6.提供整车拓扑图，清晰展示整车通讯网络，快速定位故障点； 7.主机参数 7.1 显示屏：≥10.1 英寸(1920×1200); 7.2 CPU：≥2.0GHz 八核; 7.3 内存：≥4GB; 7.4 存储：≥128GB; 7.5 Wi-Fi：2.4GHz/5GHz 双 Wi-Fi; 7.6 电池：≥9360mAH; 7.7 接口：Type A.Type C; 7.8 通讯：Wi-Fi、蓝牙、USB。 8.VCI 参数 8.1 工作电压：DC9V-36V; 8.2 CPU：Cortex-A7+Cortex-M7; 8.3 内存：≥256MB; 8.4 存储：≥8GB; 8.5 Wi-Fi：2.4GHz/5GHz; 8.7 接口：Type B、OBDII-16、DC-IN; 8.8 通讯:Wi-Fi、蓝牙、USB。	台	4
5	万用接线	1.具备各种规格的“T”型线，能满足轿车竞赛系统的所有保险丝、继电器、传感器、执行器插接测量之用，要有足够的	台	2

	盒	通流能力和可重复插接使用能力； 2.探针：测量方便，不破坏原车线束； 3.鳄鱼夹：用以作暂时性电路连接。锯齿状的夹口可以牢牢地夹住要着色的零件，保证不会让零件松脱，个性化的绝缘设计，操作更安全； 4.可调电阻：可设置虚接故障；还可以起到保护用电器的作用； 5.表笔头：用 PVC 硅胶线，表笔灵敏度高、精准、质量好耐用，可直插电源表使用； 6.三通：测量性能高，使用方便； 7.测试灯：方便用于检测器件是否带电，绝缘性能高； 8.测试线：满足车辆各种检测保险丝、继电器、元器件插接测量。		
6	万用表	1.性能稳定可靠、手持式真有效值数字万用表、46 段模拟条，1000V 直流/交流电压测量、20A 交流/直流电流测试、电阻、电容、频率、占空比、二极管、三极管及电路通断、ACV+DCV 测量、LoZV（低阻抗）/LPF(低通滤波)； 2.具备专业 NCV 测量功能，能够迅速准确地区分零火线； 3.具有声光提示和大电流测量高温声光报警功能； 4.USB 通信模块自动感应开启功能； 5.显示位数：≥22000； 6.交流电压(V)：200mV-1000V±(0.8%＋10)； 7.交流电流(A)：220uA-20A±(0.8%＋10)； 8.直流电压(V)：200mV-1000V±(0.05%＋5)； 9.直流电流（A）：220uA-20A±(0.5%＋10)； 10.电阻(Ω)：220Ω-220MΩ±(0.5%＋10)； 11.电容(F)：22nF-220mF±(3.0%＋5)； 12.频率（Hz）：10Hz-220MHz±(0.01%＋5)； 13.占空比（%）：0.1%-99.9%±(2.0%＋5)； 14.电池：1.5VAAA×4； 15.LCD：≥38mm×60mm； 16.标准配件：电池，表笔，USB 连接插座，转换插头。	台	7
7	绝缘电阻测试仪	一、总体要求 1.大型≥6000 字读数显示屏，带模拟条显示； 2.带有遥控表笔测量，可单手操作，方便测量，提高安全性； 3.COMP 比较功能，绝缘电阻测量设定通过/失败比较值，具有启动锁定/定时测量功能，六组定时时间可选； 4.具有 USE 自检，自动保险丝检测/警告； 5.自动释放电压功能，提高用户操作安全性； 6.绝缘步进测试功能，档位具有 50V-1000V 的步进绝缘多功能输出电压调节； 7.具有数据保持，一键锁定，测量读数保持模式； 8.无动作操作 10 分钟左右自动关机,重置“OFF”档位后到测量档位唤醒，节省电池电量；	台	4

		9.具有照明背光灯，可便于在阴暗光线下操作； 10.具有 PI 极化/DAR 绝缘吸收比指数测量，自动计算电阻比率； 11.带电测试/高压输出警报功能； 12.具有不少于 99 组储存/调用功能； 13.连续性导通测量功能，用于测试被测导体的低阻值； 14.漏电流显示功能。 二、功能及配置标准 1.输出电压：50V/100V/250V/500V/1000V　0%～10% （1）50V：0.01MΩ～50.0MΩ ±(3%+3)、50.0MΩ～1.0GΩ ±(3%+3)、1.0GΩ～10GΩ ±(10%+3)； （2）100V：0.01MΩ～100.0MΩ ±(3%+3)、100.0MΩ～1.0GΩ ±(3%+3)、1.0GΩ～20GΩ ±(10%+3)； （3）250V：0.01MΩ～200.0MΩ ±(1.5%+5)、200.0MΩ～1.0GΩ ±(1.5%+5)、1.0GΩ～50GΩ ±(10%+3)； （4）500V：0.01MΩ～500MΩ ±(1.5%+5)、500MΩ～1.0GΩ ±(1.5%+5)、1.0GΩ～100GΩ ±(10%+3)； （5）1000V：0.1MΩ～2000MΩ ±(1.5%+5)、2.0GΩ～9.9GΩ ±(5%+3) 、 10.0GΩ ～ 20GΩ ±(7%+3) 、 20GΩ ～ 200GΩ ±(20%+3)； 2. 负 载 电 流 ： 50V(R=50kΩ)1mA 0% ～ 10% 、100V(R=100kΩ)1mA 0%～10%、250V(R=250kΩ)1mA 0%～10%、500V(R=500kΩ)1mA 0%～10%、1000V(R=1MΩ)1mA 0%～10%； 3.短路电流：<2mA； 4.漏电流(A)：10～2000μA ±(10%+3)； 5.低电阻(Ω)：0.01Ω～20.00kΩ(大约 5.0V/>200mA)、0.01Ω～100Ω(大约 5.0V/>200mA/20mA 可选择) ±(1.5%+3)； 6.通用电阻（kΩ）：0.01kΩ～1000kΩ ±(3%+2)； 7.直流电压(V)：0.0V～600.0V ±(2%+2)； 8.交流电压(V)：0.0V～600.0V ±(2%+3)； 9.频率(Hz)：45～450Hz ±(0.1%+3)； 10.电容(F)：100pF～10μF ±(5%+5)； 11.最大显示：≥6000； 12.支持自动量程； 13.支持真有效值； 14.步进电压：50%～120%量程内以 10%步进； 15.吸收比(DAR)：60S/15s 和 60s/30s； 16.支持极化指数(PI)； 17.支持定时测量； 18.支持高压报警； 19.支持自动放电； 20.支持 FUSE 自检； 21.支持模拟条；		

		22.支持自动关机； 23.支持蜂鸣器报警； 24.支持数字保持； 25.数据存储不少于 99 组； 26.支持比较测量功能； 27.支持 LCD 背光； 28.支持低电压显示； 29.支持一般特征； 30.电源 1.5V 电池（5 号)×6； 31.LCD 尺寸：≥75mm×55mm； 32.标准配件：测试线、表笔、鳄鱼夹、电池、布包； 33.配件：遥控测试笔。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需方（甲方）：_____

供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说明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总价（大写）：元整 （ 小写）：¥元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货物（设备）运输和交付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日历天内（按投标承诺时间）。

2. 交货地点：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为：__

_____

3.由甲乙双方代表按照装箱单通过外观检查确认质量、数量、规格及相关单证，清点设备箱数及箱内设备，如合格，甲方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或盖章。若

存在设备包装缺失或出现毁损，设备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设备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设备的包装、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设备，届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补齐或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3.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5.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验收

1.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

2.验收方式：货物（设备）交付并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3.乙方设备通过交货验收并不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七、付款

1.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_____%即人民币（大写）为_____元整（小写：¥_____ 元）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经甲方验收合格，能够正常投入使用；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3.质保期结束后30日历天内，合同内服务及产品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乙方合同价款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

的税务发票。

八、质保期

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为_____年，自货物（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其他内在问题，乙方保证免费上门服务，并提供无偿维修、更换等服务。

2.在质量保证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保证是其原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3.专业安装维修人员依照标准作业手册和图纸进行全天候组装作业，确保按时、按质完成。质保期内所派技术人员上门服务的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质保期外：

1.在产品质保期满后，乙方将继续承诺对产品的终身保养服务；更换零配件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2.质保期外乙方也需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3.专人追踪改善结果，定期进行电话回访，制作客户档案资料，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对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帮助分析原因，提供解决方案。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7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设

备）款总值 2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须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十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因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如正在进行诉讼之外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则此部分合同内容继续执行。

十三、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响应文件、合同补充协议和售后服务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电话：0371-55572211	电话：
地址：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 1 号	地址：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新郑支行	开户行：
账户：**411119999011005399222**	账户：
	企业规模：□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07137186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是参考格式，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磋商文件中资格条件要求的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 月 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响应承诺函

五、报价明细表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八、技术部分

九、售后服务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其他材料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磋商总报价，交货安装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磋商总报价（含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25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 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 货物、工程和服务；

（8）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该表依据第四部分“采购内容清单”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行数。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高级技术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及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拟任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2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3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技术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 开始，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 应内容。

3.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部分

九、售后部分

十、其他材料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十一章）

3.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 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 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 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 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 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 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20	A0605 柜类			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 . . . .